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67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施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42元，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人(即特約商)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，各繳款日、起訖日、分期期數如附表二所示，且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人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(下合稱系爭合約書)，嗣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二所示之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尚分別積欠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顯已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

同) 49,942元，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各14份等為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／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起訖日	利率
1	3,348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2	2,16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3	4,32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
01

4	2,34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5	2,16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6	1,30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7	3,66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8	3,038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9	3,90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10	3,888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11	5,58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12	4,532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13	6,815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14	2,901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合計	49,942元		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	實繳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 2021 IPAD 9 10.2吋 WIFI 256G	837元	18	15070元	自112年11月5日至114年4月5日	14	3348元
2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總面額5000元	216	24	5200元	自112年11月5日至114年10月5日	14	2160元

	份 有 限 公 司							
3	香 港 商 雅 虎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家樂福商 品提貨卷 總面額10 000元	432	24	10390 元	自112年11 月5日 至114年10 月5日	14	4320 元
4	富 邦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APPLE 20 21 IPAD 9 10.2吋 WIFI 64G	585 元	18	10543 元	自112年11 月5日 至114年4月 5日	14	2340 元
5	香 港 商 雅 虎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家樂福商 品提貨卷 總面額50 00元	216	24	5200元	自112年11 月5日 至114年10 月5日	14	2160 元
6	香 港 商 雅 虎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大潤發禮 券商品提 貨卷總面 額3000元	130	24	3120元	自112年11 月5日 至114年10 月5日	14	1300 元

7	富 邦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APPLE 蘋 果 1M快 充 傳 輸 線 組air pods pr o 2 lig htning 充 電 盒	305 元	24	7340元	自 113年1月 5日 至114年12 月5日	12	3660 元
8	東 森 得 易 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APPLE a irpods 3 搭 配ma gsafe 無 線 充 電 盒	217 元	24	5215元	自 113年3月 5日 至115年2月 5日	10	3038 元
9	香 港 商 雅 虎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	APPLE 蘋 果 airp ods pro 2 藍 芽 無 線 耳 機	390 元	18	7026元	自 113年5月 5日 至114年10 月5日	8	3900 元
10	香 港 商 雅 虎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	APPLE 原 廠 airpo ds 3 搭 配 充 電 盒 藍 芽 耳 機	216 元	24	5199元	自 113年7月 5日 至115年6月 5日	6	3888 元

	灣 分 公 司							
11	東 森 得 易 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APPLE a irpods pro2	279 元	24	6687元	自113年9月 5日 至115年8月 5日	4	5580 元
12	東 森 得 易 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APPLE a irpods 3搭配充 電盒-公 司貨	206 元	24	4954元	自113年11 月5日 至115年10 月5日	2	4532 元
13	東 森 得 易 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APPLE a irpods pro2 充 電盒	235 元	30	7058元	自113年12 月5日 至116年5月 5日	1	6815 元
14	富 邦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【Relov e官方直 營】緊 依 偎 女 性 護 理 凝 膠 20m l 私 密 保 養 ， 【台 灣 森 永】	141 元	24	2901元	自114年2月 5日 至116年1月 5日	0	2901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威 德 in 果凍3盒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